第三届“南京市德育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校内推荐申请表（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选条件 | 自荐人情况 | 审核人意见/签字 |
| 1 | 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倾心德育工作，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与敬业精神，带头遵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凡有违反《准则》《办法》行为的不得参评。 |  |  |
| 2 | 积极参加“南京教师志愿者联盟”志愿服务活动、荣获师德先进表彰者优先推荐。 |  |  |
| 3 |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对学校或区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运行发挥重要的组织与协商作用；对学生及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及辅导成效明显，接受辅导者满意度不低于90%。所在学校获得“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或“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优先。 |  |  |
| 4 | 获得“南京市优秀班主任”者优先推荐。 |  |  |
| 5 | 须在1986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累计从事德育（幼儿园）工作满6年（德育教科研人员须在基层学校从事德育工作满6年），且目前正在从事德育工作。其中，近两年，申报各类型的候选人均需连续从事现任工作。 |  |  |
| 6 | 在市级及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学前教育青年教师）基本功大赛中获奖者优先推荐。 |  |  |
| 序号 | 评选条件 | 自荐人情况 | 审核人意见/签字 |
| 7 | 须获得一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职称，或受聘二级教师（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称满6年。 |  |  |
| 8 | 须获得过区级及以上表彰。2016年（含）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均在“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  |  |
| 9 | 在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开设区级及以上班会（主题活动）研究课、示范课或德育讲座2次及以上；主持或参与区级及以上德育课题研究（作者署名在前五），研究成果经评审鉴定具有实践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 |  |  |
| 10 | 在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撰写经评审鉴定达到“南京市德育优秀青年教师”要求的德育案例或论文2篇：其中至少须有1篇是独立发表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期刊上（刊物须有ISSN或CN刊号），或有1篇在省辖市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案例或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德育教科研人员至少须有2篇是独立发表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期刊上，或有2篇在省辖市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案例或论文评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 |  |  |

填表说明：

1. 以上1-6项由学生处审核、7-8项由人事室审核、9-10项由教师发展室审核；
2. 自荐人需在审核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各部门应协助提供相关证明；
3. 自荐人需自行填写“自荐人情况”栏，由部门负责人在“审核人意见/签字”栏签字确认；
4. 本表由各部门全部签字确认后，方可上交人事室报名参加自荐。